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簡字第141號

原告 劉寶玲即水足軒足藝養生館

被告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

代表人 王志平

訴訟代理人 黃錦先

成柏弘

陳盈蓓

上列當事人間消防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法 官 蔡牧珽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駱映庭